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7299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2日

商 标

行渝致

申 请 人 重庆行渝致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301号1幢24-10

代理机构 逸笙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知识产权咨询；版权管理；为法律咨询目的监控知识产权；诉讼服务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；商标代理服务；有关知识产权的顾问服务；专利许可（法律服务）；域名注册（法律服务）；知识产权许可（法律服务）